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56號

聲請人

即債務人 梁雅婷

代理人 楊啓志律師

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理人 王崙伍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理人 蔡政宏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為如後之限制：（一）每月日常生活支出不得逾越政府公告當年度債務人戶籍所在縣市最低生活費標準，並不得有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二）禁止為賭博、投機行為、搭乘高鐵、飛行器、出國旅遊或遊學及四星級以上飯店之住宿或美容醫療等行為，非緊急必要，不得搭乘計程車。（三）不得買賣不動產，且不得為金錢借貸或投資金融商品（如股票、基金等）。

01 理由

02 一、按法院得將更生方案之內容及債務人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
03 通知債權人，命債權人於法院所定期間內以書面確答是否同
04 意該方案，逾期不為確答，視為同意；同意及視為同意更生
05 方案之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過半數，且其所代表
06 之債權額，逾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總債權額之2分之1
07 時，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更生方案；前條第2項、第3項規
08 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次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
09 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法院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
10 得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再
11 按，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
12 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
13 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60條、第
14 64條第1項前段、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第
15 64條之1規定，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
16 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
17 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10分之9已用於清償時，法
18 院宜認債務人已盡力清償。債務人財產無清算價值者，以其
19 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以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
20 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
21 額，逾5分之4已用於清償時，法院宜認債務人已盡力清償。
22 其次，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明定，債務人必要生活費
23 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公告當地每人每月
24 最低生活費用1.2倍定之。同條第2項復明定，受扶養者之必
25 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
26 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

27 二、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更字第120號
28 裁定自民國113年4月8日中午12時起開始更生程序，有上開
29 裁定在卷可稽。債務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經本院
30 於113年9月2日以屏院昭民執玉字第113司執消債更56號函，
31 通知債權人表示意見，惟未獲可決。

01 三、債務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經本院審酌下列情事，
02 認其已盡力清償：

03 (一)債務人現受僱於星聚點妝髮館，每月平均收入為新臺幣（下
04 同）27,313元，有其提出之薪資袋、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
05 在卷可憑，堪信為真實，爰以27,313元為其每月實際可支配
06 所得，並以之為核算償債能力之基礎。又債務人於更生開始
07 時，除上開收入外，尚有鴻夏淨水有限公司之投資，出資額
08 為50,000元，及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單，該保單
09 解約金為85,709元，有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中
10 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
11 查詢結果表、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3年5月21日凱壽
12 客一字第1132006362號函及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3
13 年6月7日國壽字第1130060619號函在卷可考。

14 (二)債務人陳報其個人每月生活支出，包括伙食費、交通費、
15 勞、健保費、水電費、通訊費、醫療費及雜支，合計15,999
16 元，雖未提出全部單據以供本院審酌，惟此一數額未逾衛生
17 福利部所公告113年台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4,230元之
18 1.2倍即17,076元，應屬可採。其次，債務人目前扶養其母
19 及其子，其等112年均無申報所得，名下均無財產，堪認其
20 等均有受扶養之必要。其母之扶養義務應由債務人及其手足
21 共3人共同負擔；其子之扶養義務應由債務人及其配偶負
22 擔，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親屬系統表及戶
23 籍謄本在卷可憑。則以上開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17,07
24 6元為核算標準，債務人應分擔之扶養費為每月14,230元

25 【計算式：母 $17076 \div 3 = 5692$ ；子 $17076 \div 2 = 8538$ ； $5692 + 85$
26 $38 = 14230$ 】，債務人主張其每月僅分擔10,000元，亦屬可
27 採，爰以每月10,000元列計其應分擔之扶養費數額。

28 (三)債務人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每月收入為27,313元，扣除必要
29 生活支出15,999元及扶養費10,000元，僅餘1,314元【計算
30 式： $00000 - 00000 - 00000 = 1314$ 】，尚不足負擔其所提更
31 生方案每月清償之金額2,879元。惟債務人尚有投資及保單

01 解約金共135,709元，可供攤提作為更生方案每期清償之金
02 額，故每期清償之金額可提高為2,879元。依消債條例第64
03 條之1規定，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
04 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
05 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10分之9已用於清償時，法院
06 應認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本件債務人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
07 之還款總額如超過上開餘額之10分之9即207,285元【計算
08 式： $(1314 \times 72 + 135709) \times 90\% = 207285$ ，不滿1元部分四捨
09 五入】，即應認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而債務人所提更生方
10 案，於履行期間之還款總額為207,288元，多出3元，揆諸前
11 揭規定，自可認其已盡力清償。

12 四、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有固定收入，依其財產收入狀況，可
13 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且無消債條例第64條第2項
14 所定不得認可之消極事由，其更生方案雖未經債權人會議可
15 決，仍應逕予認可，爰併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就其生活程度
16 為相當之限制，裁定如主文。

17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8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20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

21 附表：更生方案（單位：新台幣/元）

22 壹、更生方案內容

1. 每期清償金額：第1至72期，每期（每月）清償2,879元。
2. 每1月為1期，每期在15日以前依債權比例給付之。
3. 自認可裁定確定之翌月起，分6年，共72期清償。
4. 清償比例：8.73%。
5. 債務總金額：2,374,610元。
6. 清償總金額：207,288元。
7. 債務人於履行更生方案前，應自行向債權人查詢還款案號按期履行，並自行負擔匯款費用，或逕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

貳、更生方案內容				
編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第1至72期每期清償金額	6年清償總額
1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92,446	597	42,984
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1,160	87	6,264
3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20,604	631	45,432
4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290,400	1,564	112,608
總計		2,374,610	2,879	207,288